

## 內政部 函

110.3.24 全字收文第 15336 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力元

聯絡電話：02-23565212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908@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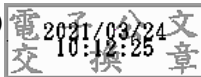
主旨：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時，自110年4月1日起得適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515號函檢送「研商公司法人運用工商憑證申辦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本部109年2月11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號令訂定發布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申辦土地登記作業，作為當事人免親自到場之管道。因應經濟部實施無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政策，公司法人為義務人申辦土地登記時，得採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並以工商憑證辦理之，其作法準用本部上開109年2月11日令規定。
- 三、公司法人為義務人並使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時，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記表，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2項規定檢附公司登

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由法人簽註本  
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政資訊作業科)



裝

訂

線